

美和科技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106.11.03）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110.02.04）

校長核定（110.02.25）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112.11.09）

校長核定（112.11.28）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會議通過（114.10.28）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4.11.04）

校長核定（114.11.24）

第一條 為統籌本校實驗動物照護、使用與管理，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及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訂定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工作人員一人；委員由校長遴選聘任之，委員會召集人由校長指派之，其中應包括獸醫師一人及非隸屬於該機構之人士（以下簡稱外部委員）一人以上。委員會應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有效期限三年）之委員會成員兼任，負責整合、協調及執行，並擔任委員會之聯絡窗口，外部委員應優先由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擔任，且不得具獸醫師資格。工作人員由本校人員派兼之；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第三條 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 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
- 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及飼養設施之改善建議。
- 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 五、提供本校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年度監督報告。
- 六、每半年應實施內部查核一次，查核結果應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
- 七、使用猿猴、犬、貓、雪貂進行科學應用時，應將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
- 八、設置檢舉信箱，受理本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
- 九、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督導本校之科學應用。

第四條 委員會審核本校之動物科學應用時，應由利用實驗動物進行科學應用者事先提出申請，申請內容包括計畫名稱、經費來源、計畫主持人、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實驗設計、執行期限、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具受訓證明名冊、依動物保護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進行之替代、減量及精緻化之評估說明等資料，經委員會審議核可後，始得進行；經核可之內容變更時，亦同。前項委員會審議時，應優先建議使用非活體動物替代方式，並得依據科學應用影響動物生理程度，由一位以上具備與申請利用動物科學應用專業有關或實驗動物福利背景，且非隸屬於該機構之專家，提供諮詢意見。

第五條 委員會發現本校進行動物科學應用者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或未依前條核可內容辦理時，應勸導改善，經勸導仍未改善者，得終止其使用實驗動物；若違反動物保護法查證屬實

並遭主管機關開罰，則計畫主持人須承擔全額罰金及相關法律責任。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行政主管列席。會議召開時以召集人為主席，且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